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33號

原告 英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舜鋼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9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